

##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學生會會章

### 第一章：總則

- 第一條：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學生會」。  
英文名為”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Chuen Yuen College Student Union”，簡稱” CCCCYCSU”。
- 第二條： 本會附設於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內。  
會址：新界葵涌上角街 15 號。
- 第三條： 宗旨
1. 培養同學之自治及民主精神。
  2. 促進同學之友誼。
  3. 增進同學與學校和教師間的溝通。
  4. 加強同學對學校的歸屬感。
- 第四條： 會務  
本會一切活動以符合本會宗旨與不違反教育條例為原則。
1. 舉辦跨會社或全校之文娛及學術活動。
  2. 參與校外團體及聯校活動。
  3. 為同學提供福利。
  4. 負責協調及統籌各會社在校內及校外舉辦之活動。
- 第五條： 本會由全體學生組成，最高權力決策為全體會員大會，由幹事會依本會章推行一切會務，並由代表會監察其運作。
- 第六條： 本會一切決策必須得到校長或校長授權之顧問老師批准，方可進行。

### 第二章：會員

- 第一條： 所有現就讀於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之學生均會自動成為本會會員。
- 第二條： 權利
1. 可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  2. 可享受本會提供之福利及設施。
  3. 所有同學均享有監察、創制、複決、罷免、選舉及被選權。惟參選之同學之參選表格須有老師簽名。
- 第三條： 義務
1.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。
  2. 服從本會之決定。
  3. 繳交會費。

4. 協助幹事會推展會務。
5. 出席每年全體會員大會、投票及選舉學生會幹事。

### 第三章：組織

#### 第一條：全體會員大會

1. 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  - a) 表決修章、彈劾及罷免議案。
  - b) 每年於十月十五日前由上屆幹事會主席召開週年大會，議程包括通過上年度會務報告。
  - c) 修章及罷免議案之議決人數須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，其它議案之議決人數則為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#### 第二條：代表會

1. 代表會成員包括
  - a) 各班班會主席
  - b) 領袖生長一人
  - c) 每社社長一名
  - d) 各學會會長
2. 監察委員會
  - a) 代表會設立監察委員會，由代表會成員於學期初互選產生。最高票數者為主席，其餘會社代表佔三席，班代表佔三席。
  - b) 監察委員會設主席一人，為代表會之最高負責人，負責召開及主持代表會和監察委員會會議，並推行一切會務。另設文書一人，負責處理一切書信來往及撰寫代表會和監察委員會會議紀錄。其餘各職位由監察委員會自行擬定。
  - c) 監察委員會替代表會執行其職責，並於有需要時召開代表會會議。
3. 代表會有以下職責：
  - a) 表達學生的意見及建議。
  - b) 審核幹事會會務報告。
  - c) 審核及通過幹事會財政預算及會務計劃。
  - d) 經代表會通過後，代表會主席有權要求幹事會主席召開臨時全體會員大會，對幹事會提出質詢、彈劾及罷免議案。
  - e) 籌備幹事會選舉及審核候選人的資格。
  - f) 審核幹事會每月之財政報告。
  - g) 監察幹事會之日常運作。
4. 代表會會議由主席召開及主持，須有多於三分之二代表出席方為有效，而議決人數須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### 第三條：幹事會

1.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。

2. 幹事會組織

主席一人：為幹事會最高負責人；召開及主持幹事會會議，領導及推行一切會務。當決策票數目相等時才有投票權。

副主席（內務）一人：協助主席處理及推廣校內會務。主席缺席時，代替執行其職務。

副主席（外務）一人：協助主席處理及推廣對外會務。

文書一人：負責處理一切書信來往及幹事會會議紀錄。

財政兩人：負責本會財政事宜及各會社之經費批核。（只有 9 人參選，則刪除一名財政幹事。）

學術一人：負責本會學術活動事宜及出版文粹，協調及統籌各學會之學術活動。

活動統籌兩人：負責本會康樂及體育事宜，協調及統籌各社之活動及各學會之服務事宜。（只有 10 人參選，則刪除一名活動統籌幹事。）

福利一人：負責一切有關福利之事宜。

宣傳一人：負責籌組宣傳小組及民主牆，處理一切宣傳事宜。

3. 產生之方法：

幹事會之選舉活動須於每年九月進行，並於十月十五日前完成。選舉事宜由去屆代表會及幹事會籌辦。

幹事會幹事由全體會員以自由投票方式選出。

a) 參選資格

所有會員均可參選。

b) 提名

各候選人必須由一名會員提名、最少三名會員和議及一名老師簽名支持，才得參選。參選人數下限為 9 人，若不足 9 人參選，則會終止是屆幹事會之選舉。

c) 選舉方法

以自由投票方式於候選人中選出，以票數最高之十一人為幹事，其餘則為候補幹事。獲選之同學中，得票最高者為主席，其他職位由當選幹事互選產生。

d) 任期

各幹事職位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e) 辭職及罷免

i. 幹事若非離校而請求辭職，須經幹事會半數或以上幹事贊成通過。

- ii. 在任期內離校者，均作自動辭職論。
- iii. 幹事會職員不盡職守或行為不檢，可循以下途徑罷免：
  - 1. 經幹事會多於三分之二幹事聯署，可提出罷免議案，再由全體會員大會表決。
  - 2. 代表會會員若獲不少於三分之二學生會會員聯署，亦可提出罷免議案，再由全體會員大會表決。
- iv. 主席離職，由內務副主席接替，而內務副主席一職則由幹事互選產生。
- v. 其他幹事空缺，由幹事會委任候補幹事接替或懸空。

f) 會議

幹事會會議由主席主持，法定人數為幹事人數之三分二，議案須經出席人數半數以上通過。

4. 幹事會與其他會社之關係

- a) 學生會將配合校方課外活動小組，負責協調及統籌各會社在校內及校外舉辦之活動。至於資源方面，學生會因應其本身之財政及各會社需求來分配。
- b) 對由學生會舉辦之跨會社、全校或聯校活動，各會社有責任予以合作及支持。

#### 第四章：顧問

第一條：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。

第二條：每年由校方委任五位老師為本會顧問，協助學生會運作及提供意見，在會議時享有發言權但沒有投票權。

#### 第五章：經費

每位會員須繳交由當選幹事聯同上屆幹事磋商，並由代表會通過之會費。本會經校方及教育署許可，亦可接受各界之捐款或舉辦活動籌募經費。

#### 第六章：修章

本會章如有修改的必要，可由幹事會或代表會提出修章動議。會員如獲不少於十名會員聯署支持，亦可向代表會提出修章動議。

修章動議經代表會通過後，須成立修章委員會草擬修訂之條款，再由全體會員大會表決，並須經校方及教育署批准，方為有效。

#### 修章委員會成員

1. 若修章動議由普通會員提出，則成員包括：
  - a) 幹事會主席及一位委任或推選的幹事。
  - b) 代表會主席及一位委任或推選的代表。
  - c) 顧問老師三位。
  - d) 提出修章動議的兩位代表。
2. 若修章動議由幹事會或代表會提出，則成員包括：
  - a) 幹事會主席及二位委任或推選的幹事。
  - b) 代表會主席及二位委任或推選的代表。
  - c) 顧問老師三位。
3. 修章委員會主席由代表會主席出任。

#### 第七章：其他

幹事會出缺之處理方法：若學生會幹事會出缺或未能產生，則由該屆代表會監察委員會負責跟進幹事會所須處理的常務工作，由顧問老師協助。